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37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5幢102室公司子公司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对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对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境外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全体董事对议案 6 和 13 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对议案 7 和 13 回避表决，议案 6、7、13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9、10、11、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PHINDA HOLDING S.A.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5	埃夫特	2025/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5幢102室公司子公司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4、会议联系人：陈青
- 5、电话：0553-5670638
- 6、传真：0553-5635270
- 7、邮箱：ir@efort.com.cn
- 8、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证券部；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5 幢 102 室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对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对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境外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